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海外監管公告

####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4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弘业期货

股票代码：001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减持导致其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披露事实发生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及上市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	1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	2
第三节持股变动目的 .....	4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5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6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8
第七节备查文件 .....	9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弘业期货、上市公司、公司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苏实业	指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注册资本：22,3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郝金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69185089M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71 年 2 月 22 日

通讯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主要股东信息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深圳昌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DBMAW3X	99%
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9062507536D	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弘业期货任职情况
郝金鹏	男	董事长	中国	37078*****	南京市	无	无
蔡荣忠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36011*****	南京市	无	无
单兵	男	董事	中国	31010*****	上海市	无	无
蔡雯婷	女	监事	中国	31011*****	上海市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直接持有弘业期货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弘苏实业持有的弘业期货股票数量被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赣01民初326号《民事调解书》和（2023）赣01民初414号《民事调解书》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强制执行变卖，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持有的弘业期货股票数量被动减少。为进行前述变卖，弘业期货已于2023年11月25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4年3月16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年6月7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6月21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及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披露上述弘苏实业所持股份被动减少事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尚未执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可能会继续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司法强制执行，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弘苏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60,466,6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以下称“本次权益变动”）。

###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548,000	14.24%	83,081,336	8.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全部的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24%，质押权人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股票中 14,715,937 股被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采取司法冻结措施，案号为（2023）赣 01 民初 414 号，即为本次司法执行对应的案件。前述股票中 68,365,399 股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3 日采取司法冻结措施，案号为（2023）苏 01 财保 219 号，并对剩余 14,715,937 股采取轮候冻结措施。前述股票中 83,081,336 股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司法轮候冻结措施，案号为（2024）苏 01 执 21 号。前述股票中 26,795,895 股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被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司法轮候冻结措施，案号为（2024）苏 11 民初 31 号。

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前 6 个月内，因司法强制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累计被动减少上市公司 45,320,5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 35,242,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 10,077,7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交易月份	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股份数			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股份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第 1 个月	-	-	-	2,217,000	-	8.65
第 2 个月	-	-	-	17,593,500	-	7.53 至 9.30
第 3 个月	-	-	-	-	-	-
第 4 个月	1,373,900	-	7.95 至 8.18	720,000	-	7.26
第 5 个月	8,439,600	-	6.29 至 7.78	1,350,000	-	6.12 至 6.57
第 6 个月	264,277	-	6.41 至 6.55	13,362,310	-	5.73 至 6.48
合计	10,077,777	-	-	35,242,810	-	-

除本报告披露以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郝金鹏\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郝金鹏\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43,548,000 股 持股比例：14.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60,466,664 股 变动比例：6.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9月12日